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113年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實施計畫

~「學校補助方案」

一、目的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弘揚客家文化，推廣客家語言、學術、藝文及民俗活動，透過本會及學校共同合作推廣，藉以深耕客家文化，傳承客家族群的生活智慧。

二、推廣範圍：

（一）客家語言推廣活動。

（二）客家文化推廣活動。

（三）客家學術調查研究。

（四）客家學術研討、研習活動。

（五）客家歌謠研習。

（六）客家民俗或其他文化活動。

三、申請單位:本市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、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。

四、辦理經費：

 為鼓勵教育機構投入客家語言傳承及文化扎根之工作，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申請案，本會得視辦理之各項活動內容審度金額。

五、辦理期間：

**活動期間預計: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**

1. 申請原則：
2. 本會對從事客家文化活動或客家語言研習班等之申請，因受預算限制並希望活動能遍布全市，經費申請每一年度以一次為原則；配合本會政策者不在此限。
3. 申請時間為113年1月31日前。
4. 活動實施期間含周末假日、寒暑假，亦可開辦冬令營、夏令營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學校應檢附申請表（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預算額度及明細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效益）及其他說明資料各二份於1月31日前函送本會辦理。

（二）未依規定或期限提出申請，原則上不予受理。但特殊或專案經本會核准者，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；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表件不全者，本會得請學校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作業：

由本會承辦單位依本要點進行初審，並簽奉核定後以書面通知。

九、審查原則：

（一）對傳承客家語言及弘揚客家文化之助益。

（二）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。

（三）對客家學術之影響程度。

（四）經費運用情形（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、自籌款編列是否確實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）。

（五）過去辦理績效。

（六）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。

十、輔助與考核：

（一）為求計畫之落實，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，並提供必要之輔助與考核。

（二）計畫相關內容或成果展演，如涉及著作權爭訟，應由學校取得授權依據。

（三）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會查知者，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申請，同時得於二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：

1.檢送之申請資料、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
2.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。

3.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、經費有虛報浮報者。

4.未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。

5.拒絕接受輔導或考核者。

6.未經本會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
7.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。

十一、 撥款及核銷：

（一）學校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(最遲應於11月20日前)，檢具領據、切結書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獲協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各項支出憑證、講師簽到表、成果報告，向本會辦理核銷結報。款項之所得稅扣款，由學校依規定處理並負責。

（二）為配合會計年度預決算關帳作業，前項核銷申請最遲應於11月20日前送達本會，逾期無法順利請款，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經核准之計畫案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活動舉辦一週前函送本會重新核辦，並以一次為限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會得撤銷其申請。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學校不得列本會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。

（二）學校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如有該等情事，應自行負責。本會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，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並返還已支領之金額，且不得再提出申請案。

（三）本會得要求學校於活動期間或結束後，以公開方式（如：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他方式向公眾提示）發表計畫之成果。

（四）學校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活動成果報告資料，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之第三人約定，無償授權本會辦理宣導工作時之公開發表或利用。

（五）學校應於作品出版、發表及其他活動現場或進行媒體宣傳時，請標明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指導」字樣，將本會列為指導單位。

（六）請學校鼓勵參與者說客語並拍攝「客語露出」8-10分鐘影音檔，經學校主管核閱後上傳至校網，並於上傳後提供連結或路徑予本會。

（七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